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順豪科技」)與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地產」)就該交易(定義及詳情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部分，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就(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於傳利有限公司的68%權益及於Houston Venture Limited的100%權益，代價將透過Duplexway Limited向華大地產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之方式支付，而股份權益票據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順豪科技發行147,626,347股份帳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及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十四
至三十號順豪商業大廈
三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一如就原會議的形式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續會通告或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